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湛医保中心〔2024〕350号

关于公布湛江市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 门诊特定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

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各医保参保人：

为落实《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的通知》（湛医保〔2024〕69号）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现将我市最新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医疗机构名称	开始时间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4年10月1日起
湛江久和医院	2024年10月29日起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7日

抄送：湛江市医疗保障局